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846

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6151號

1.暫予支付及各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明細表各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明細表及2.異動情形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213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(詳附件1，共136項)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(詳附件2，共77項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7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會全島、臺北、基隆、新竹、宜蘭、花蓮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處，設立各級衛生機關，並在各級政府內設立衛生委員會，統一領導全國衛生工作。在各級政府內設立衛生委員會，統一領導全國衛生工作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